



2023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住建工作特点，以进一步加快部门法治建设、服务能力建设、效能建设和廉政建设为目标，以推进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为着力点，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01

PART 01

总体情况

（一）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2023年，我局坚持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全面梳理公开目录和具体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了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申请及纸质材料28件，已全部按期办结，未因依申请公开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2023年，我局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继续执行由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抓，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有序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02

PART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

PART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项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0	28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0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2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3

PART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项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8	0	0	0	0	0	0	28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单一，数量较少；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力不足；依申请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流程规范化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一、优化公开渠道。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作用，不断拓展住建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和维度。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进一步加强针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审批流程管理。

三、加强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快速传播作用宣传政策法规。

06

PART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2日